

山艺院字〔2016〕119号

“

”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和学费减免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9日

“

”

第一章 “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及流程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以及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我校录取新生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来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第三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和管理全校录取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工作，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查工作。

第四条 学生申请“绿色通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新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

想信念坚定，积极要求进步；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山东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第三章第九条所列情况。

第五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家庭经济确实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的；

（二）残疾、孤儿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等有特殊困难的；

（三）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或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困难的；

（四）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五）家庭遭受突发性自然灾害，无力支付当学年学习费用的；

（六）经济特别困难的且有较重疾病正在治疗中的学生；

（七）有其它特殊困难符合条件者。

第六条 “绿色通道”申请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同时

出具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办理申请审批表》，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负责对申请“绿色通道”新生的相关材料和有关情况进行初审。要全面掌握有关贫困生资助工作政策，及时对贫困生进行宣讲，使学生了解资助政策，严把关口，防止“非困难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

（三）家庭经济确实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的新生，可持《山东艺术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办理申请审批表》正常办理其他报到入学手续。

（四）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查、审批后转回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为新生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并适当安排他们参加一些学习活动。

第七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材料有关情况，采取学生家庭继续筹集社会资助相结合办法，尽快使学生缴齐学费。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二级学院有关人员办理“绿色通道”新生进行谈话、调查，对夸大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积极缴纳学费等弄虚作假者，除须在规定时间内缴齐所欠费用外，将取消大学期间所有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

第二章 学费减免工作要求及流程

第九条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

校生中，家庭经济情况确实困难，无力缴纳学费，借助国家助学贷款和其他资助方式仍无法完成学业的，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程序不定期的向学校申请减免学费。

第十条 学费减免的条件和额度

1. 思想政治表现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内必修课考试不能超过两门（含两门）不及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本班级（本专业）排名在 50%以内，除病休和停学等特殊情况外能按时完成学业；

4. 生活简朴，无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无《山东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第三章第九条所列事项；

5.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工作刻苦认真，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6.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优先考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残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特困难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7. 学费减免的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确定。

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工作程序

1.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收入情况，同时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街

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家庭困难程度的证明材料,一并上交所在学院。

2. 经班级民主评议和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将初审同意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启动“一事一议”程序,审批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处向财务处提交相关减免材料,由财务处负责核减学费。

第十二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在享受学费减免的相应学年内,如存在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不相符的情况,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并限期补交学费。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院内发送: 校领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拟文: 学生处

校对: 谭红倩

共印: 30份